

## 主要股東

###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sup>(2)</sup>	[編纂]	[編纂]%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ZFS Holdings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榮成 .....	合法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arvillo .....	合法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鄭先生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Future Success信託持有ZF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FS Holdings則持有榮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榮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ZF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FS Holdings則持有榮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ZFS Holding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榮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百分比
協同創新 .....	北京美攝	40%
鄭鵬程先生 <sup>(1)</sup> .....	北京美攝	20%

附註：

- (1) 鄭鵬程先生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北京美攝40%權益的股東)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根據委託協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於北京美攝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上代鄭鵬程先生行使其權利。有關委託協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收購及出售以及新業務－成立附屬公司－北京美攝」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不知悉可能會於往後的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